

青海藏区部落 习惯法资料集



序

張友隆

在青海省检察院张济民检察长的主持下，由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青海省检察学会、青海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共同组织的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课题组，三年来，收集、整理了大量的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他们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为指导，对这些资料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并将陆续出版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及相关论著。这对于完善和健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是青海藏族部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积淀而成的部分观念形态与约定俗成的群众生活模式的规范。像任何时代的成文法一样，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是历代藏族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居于支配地位，体现部落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行为表现，在藏区部落的纷繁生活中，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因此，搜集、整理和研究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有助于正确认识青海藏区解放前各部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有利于深入地了解这些部落的社会结构及渊源。

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的积淀与形成，是与青海藏区民族心

F0385-2+

理素质的形成相互影响、互为作用的。从文化结构上看，习惯法规属于表层结构，民族心理素质则属于深层结构。特定的民族心理总体现出特定的时代色彩，而统治阶级的法律心理在全民族心理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因此，青海藏区的民族心理实质上就是历代部落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千百年来，这种心理，特别是其中的法律心理、法律观念，制约着部落习惯规范的形成，而部落习惯法规反过来又影响着民族素质的提高与发展。所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点来研究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是正确认识青海藏区民族心理素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重要途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我国已经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正在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开拓前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是保证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重要手段。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是巩固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民族地区稳定和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当家做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必不可少的条件。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与全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一样，不能只停留在表层上，必须从表层与深层的统一上解决问题，也就是说必须实现法律文化的现代化。而法律文化的现代化，不可能通过简单否定旧法律传统的途径来实现，而只能通过对旧传统的辩证否定来完成。这就需要在认真研究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及法律传统特点的基础上，分析认识这个地区法律文化的历史演绎过程。对于那些维护封建部落制度的法规，必须摒弃；对于那些

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有利于繁荣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或无害的法规，予以吸收或保留，以便为加强这个地区的民族法制建设提供依据。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前 言

青海藏区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中有不少令人费解而十分棘手的问题，其成因与旧时部落体制和法律习惯的传统影响不无联系，因此，开展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应是值得重视的。

(一)

青海藏区包括现在青海藏族的大聚居区，即各藏族自治州，也包括海东和环西宁地区藏族与其他民族杂居的小聚居区。

根据1980年的普查，青海省的总人口为4 476 600人，藏族人口为915 900人，占全省总人口数的20.46%，主要分布地域约占全省总面积的90%。就当今行政区划而言，其分布状况是：玉树藏族自治州的藏族人口有219 353人，占全州总人口数的96.5%；果洛藏族自治州的藏族人口有105 654人，占全州总人口数的88.06%；黄南藏族自治州的藏族人口有115 786人，占全州总人口数的63.62%；海南藏族自治州的藏族人口有194 261，占全州总人口数的53.76%；海北藏族自治州的藏族人口有52 337人，占全州总人口数的20.25%；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藏族人口有30 997人，占全州总人口数的

9.92%；海东行署的藏族人口有163 681人，占全行署总人口的8.58%；西宁市的藏族人口有33 831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06%。建国以来，随着青海的各项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内地支边人口的机械增长和基于此的自然增长虽使藏族人口在各地的比例状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但藏族人口分布的总格局仍保持原样。海东和环西宁市地区自公元初以来，在民族迁徙和政权更替的复杂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长期邻处的局面，清代至今尤为稳定。海西和海北两地藏族同其他兄弟民族邻处的关系也可上溯到千年以前，清代以后尤为稳定。

青海藏族居住的地理位置处于长江、黄河上游，青海湖周围。各聚居区的海拔高度约在2 800米至4 800米之间，气候和植被呈阶梯状态，大小不等的山脉与河流纵横交错。依照地形地势，各聚居区呈大小不等的条块，地域广阔，地形复杂，交通不便，气候寒冷，空气稀薄，降水量小，无霜期短，农耕面积很小，单位产量亦低。自然植被分属沟谷、山岭和山间高原三种基本地貌，既有丰富的一面，也有贫瘠的一面。从现在推想遥远的既往，先民们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开发出世界上这样一块独一无二的生存空间，其历程必然是艰苦、悲壮而漫长的。居住于从青康藏高原延绵至云贵高原西段的藏族是一个典型的高原民族、山地民族，因此，在诸多民族自称中，除了“蕃”这一通称而外，还形象而又特意地自称“卡丸”、“卡丸坚”或“岗坚”，即“雪”、“雪域人”或“雪山人”。

藏族的先民及后来的藏民族，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两种基本的经济形式，即高原草地牧业经济和高原山地农业经济，这在青海境内十分典型。高原山地农业以村寨规模极

小，间距甚大，只有坡谷农耕，广种薄收，耕不保收为特点；高原草地牧业以青藏高原特有的草甸型天然草地为牧场，单位产草量极低，逐水草而移居，迁徙频繁，人口高度分散，自然灾害屡发，收获很不稳定为特点。两种经济形式的共同特点就是靠天种地、靠天养畜，具有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在绝然无法实施农耕的地区，只要寸草覆地，细流成川，就相应地形成纯牧业区，这占据了青海藏区的大部分。在有山岳、沟谷为屏障构成小块宜农气候的地方，便有了牧业的补充或副业形式的小区农业，形成半牧半农区。这种经济区域在青海湖西部、南部、西南和西北大山深处，是有点文化生气的所在。在可以实施谷地和坡地农业的地方，随着林木退失，山川沙土化，粗放牧业逐渐失去其空间，转化为纯农业区。在林木尚存一隅，还有小片草地草山的地方，便以农业为本，牧业为副，形成半农半牧区。这一经济区域在青海湖的东部和东南一角。除了农业和牧业这两类经济形式，就只有以血脉维系的家庭手工业和属于大中寺院的僧工。因此，民族内部的产品交换历来大致限于农牧业之间或农牧产品与手工业产品之间。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由于东部民族杂居区各民族相互影响，特别是汉区的影响补充和丰富了手工产品的品种和数量。青海藏区作为生存之本，食有粮、肉、奶，外加采集和狩猎；穿有毛、皮、褐料，外加野生植物编织；器有陶、木、铜、银、铁、钢，可济微用；盐、卤、硝、碱资源丰富，家养与山采作料能济俭朴用场。因气候不宜，医疗不兴，宗教制约，人口增长甚慢，于是，各部落、村落虽难能自足，却也可勉强自给。地理上的封闭性同经济上的封闭性对这个地区的社会运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二)

在原始社会中晚期，青藏高原已有了人类活动的痕迹。先民们对其进入文明社会之前的原始文化概括为“仲”、“岱”、“本”。“仲”标志着以神话和传说为核心的文化时代；“岱”标志着以巫术、创世史诗和谜歌为核心的文化时代；“本”经历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以巫术和泛自然崇拜为特征，第二阶段是第一阶段的系统化、神灵的等级和分类化，社会内容和文化因素纳入崇拜对象，奉“贤惹米保且”为教祖，认冈底斯雪山为圣地，实现了本教由原始的混沌状态向成熟宗教的演变。第三个阶段即佛本混合的漫长过程。本教系统化几乎同部族的战争、迁徙、融合是同步的，就一般意义来讲也应该是“十二小国”、“四十分邦”向一体化运动的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吐蕃政权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吐蕃政权形成之时，周围不少大国早已进入封建时代，吐蕃在需要防止分裂，平息局部动乱，巩固政权，完善统治体制，发展生产，推广文化教育的意义上，以政权为后盾，主动地引进了印度佛教和早已传入中原的佛教以及其它文化成果。于是，以佛教为核心的新型意识形态和以本教为核心的传统意识形态进行了长期的较量，其实质是革新与守旧，开放与封闭，发展本地生产力与扩大军事掠夺力量，以及统一与分裂的矛盾。后来使吐蕃社会演变为一个特殊的社会模式，其中对后世青海藏区影响较大的方面是：①有统一的军事体制，在一致对外夺地掠财的战争中有一定实力，又无法实行长期稳定的规模集结。军旅以部落、庄园和部落为基础的村寨联盟为单位，亦兵亦民，平时为

民，战时为兵。②有统一的行政区划，但各区域内又自成一体，不易协调。③分布于各地的小型城堡是伴随早期各小区政权而出现的，它也是小区经济和文化的体现。随着吐蕃统一局面的形成，它们之间也形成领属关系，又因区划安排，这些小型城镇的布局发生了一些变化，越往后，它们因各地官僚和宗教领袖的施供关系和血缘关系，形成一个主寺（也是主镇）统领若干小寺（也是小镇）的自我体系，为后来的教派林立和再度的地方割据埋下了种子。④王室对各地的经济统治是进贡与赋税的混杂形式，既体现隶属关系，又是十分松散的。

吐蕃王朝瓦解后，青海藏区形成了部落割据的局面，但吐蕃社会模式的特点却长期影响着青海藏族各部落。按照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随着社会两次大分工，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确立，阶级的产生和阶级斗争的展开，原始部落就走向解体。但是，青海藏区，由于其特殊的自然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进入阶级社会过程的两次常见的社会大分工是迟缓、简朴或不彻底的，且区内各地之间发展很不平衡，呈现为社会发展史的立体图景，到建国前夕，东部农村的藏族村落同邻处兄弟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相当，半农半牧区和半牧半农区为第二层次，纯牧业区又是一个层次，保持部落体制较典型的是后者，中间地带次之，纯农业区则不显著，唯有周围还是牧区或转化为农业历史不甚久的地方尚可观察到遗迹。

那么，是什么力量维系着部落体制？我们至少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来考虑：

（1）部落体制的维系与生产方式有关。粗放的天然牧业需要有分季轮牧的一定疆域，这疆域同草场的休养恢复、人畜的回旋余地相适应。其中包含着草原单位产草量、面积、载畜

量、牲畜头只数和它养活人口的能力等内在的数量关系。因此，部落疆域的观念和以群体力量维护这一疆域，实质上是怎样对待生产资料的问题，自然是人们心目中无可怀疑的头等大事。天然粗放的牧业经济所具有的显著特点就是逐水草而游牧迁徙，在本部落疆域内，随季节而迁徙的路途除去自然险阻，还有各部落之间的骚扰，因此必须依靠群体力量保护迁徙行途的人畜安全。人口和牲畜的发展不断占有的草场提出新的要求，因此占有更大地域的扩张意识是这一生产方式带来的必然结果。于是，各部落之间夺地掠财“打冤家”是代代相传的生活内容，因争夺生产资料的战争导致部落迁徙，或者因部落迁徙导致争夺生产资料的战争，这是一对互为因果的矛盾关系。因而，具体的部落或者扩大兴旺，或者分化解体。部落体制和部落主义意识正是在这种不断的对抗中得到保持。再则，高原的自然灾害频发，对人畜生计影响巨大。如冬春季节强大的暴风雪，迫使人们进行避风雪与寻水草的大迁徙，转移常常是依靠部落的势力向其他部落借用或争夺牧场，这是单个家庭和农户亲族的力量难以解决的。所以说，部落的分分合合，走南闯北，培养和维系着人们的尚武精神和部落主义意识。

（2）部落体制的维系与商业交换有关。游动于高原深处山间平原和沟谷的部落，在地理和经济上都具有一定的封闭性。但是，为了满足其本部落不能生产的产品需求，尤其是对于掌握本部落大量财富的统治阶级来讲，他们追求更高的生活享受和维护统治地位的装备条件，这就需要组织长途商旅，前往较远的大小物资集散地进行专门的、规模性的交换。由于自然险阻和部落之间的掠夺，长途商旅必须依仗部落的群体力量，组成一定规模的军事化的商队，否则即等于把辛苦经营的

产品送给野兽和强盗。这就把商业交换也系在部落的命运柱上了，非此无法实现。

(3) 部落体制的维系与财产保障的需要有关。牧民即使也经营一些山间小块粗耕农田，但是牲畜是他们财富的标志和生活的主要依靠，在古代尤其显著。藏族“闹儿”一词既指财富，也指牲畜，可见牲畜在观念中的地位。家族之间和部落之间的财产纠纷都以牲畜为主要内容。离群散流、丢失、偷失、抢夺引起的各种纠纷离开部落的内部秩序和对外抗争的群体力量便没有保障。

(4) 部落体制的维系与部落神权观念有关。地方守护神来自相对稳定的部落疆域中或边界某个具有标志意义的特殊地貌，通常是山岳、巨岩、山口、孤丘、大峡等，将之人格化以后，常常使之与某个先逝的著名首领相通。如果深入考究，有不少与部落起源和祖先的传说相关，附会为祖先、部落首领或英雄与山神联姻，也有其亡灵寓于这些地方的说法，并且以地形特征幻想出他的性格气质，音容姿态，穿带装束，住所坐骑，武器工具等。各大中小部落的统属关系，友邻关系，反映为不同守护神的统属关系。有些著名守护神又是若干大部落共同的高一层保护者，是跨部落的区域性社会联系的一种特殊观念形态。疆土、守护神、部落、祖先四位一体，牵制着人们的物质和精神两个境界的根本。守护神是一杆旗帜，是神灵的，也是部落的，凡部落成员谁能不集合于它的下面？守护神也可以是或代为战神、福运之神和生存生命之树。“俄博”既是守护神寄身的宫殿，又是疆域的标志，还是举行祭神、盟誓和战前动员的主要场所。战争胜败，年成丰歉，人丁兴衰，生命勃偃都言赖于神灵的关照。为了取悦神灵，祈愿发达，依地区气

候之别，每年万物生机盎然的农历五六月间是共祭的重要时刻，赛马射击，说书讲古，歌舞狂欢，名为娱神，实也娱人，二者统一，使同一地缘各部落或各分部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文化交流，技艺传播，两性野合，还有畜种和良种的互易，颇有气派。在客观上的确产生着催化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人口发展、文化繁荣、社会演进的作用。

（5）部落体制的维系与宗教寺庙及集镇有关。教派林立，大小寺庙的统属关系同部落割据、大小部落的领属关系互为表里。青海藏区的集镇，或先有寺庙后成集镇，或者先有集镇后成寺庙，二者总是一体的，它们通常又是大小部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寺庙的活佛、内总管等上层僧侣同大小部落首领的家族常常具有并非法定的血统联系，部落与寺庙是施主与护佑的关系，也程度不同地形成政教相互支持的关系，部落不能没有寺庙的精神依靠，寺庙不能没有部落的物质依靠。寺庙的上层僧侣直接或间接地参与部落政务，部落统治阶层也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着寺庙的教务。两者面对大众无声地宣布：你们的现世和来世，灵魂和肉体，都处在部落圣灯的光照之下。藏传佛教的基本教义是排斥那些带有原始色彩的民间宗教偶像的，但是因为部落体制和寺庙结成的这种神圣关系，有不少守护神也以护法神或护域神的资格进入佛殿的角落，把部落和寺庙联系得更加紧密。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青海藏区部落的名称看出，各部落的沿革和维系，还受其它一些因素的影响和制约。青海藏区各部落的命名有这样几种类型：

（1）来源于古代血缘氏族或后代的家族。这类部落常常在其名称之后缀以“仓”、“桑”、“藏”，既家族这一概念

及其音变，有些农区因受汉族影响，“仓”、“桑”等可与汉语“家”字互换，甚至直接缀以“家”。有些部落在其名称后缀以“沙”词，实与汉语的“氏”为同源词。有些部落名称，同时也是该部落属民的姓氏。凡世袭的部落首领之下，大多有其直属部落与从属部落之分，直属部落则大多与该首领系谱同族。有些部落首领虽非严格的世袭制，带有民主推举色彩，但新任的首领只能在同一宗族的不同分支中产生。（2）来源于古代氏族联合或部落联盟。有些部落名称之后，缀以“巴若”、“卓”、“惹”，这些是由表示“舞蹈”或“仪式”的词演变而来的，可能与实行氏族联合或部落联盟时的仪式即盟誓庆典活动有关。有些部落的名称是由两个部落称谓的中心词合并而来，其中有的因部落首领之间的姻亲关系而结合，有的是占领与被占领的结合，有的是因长期的邻处关系而结合，有的是依首领之间的结义关系而结合。（3）来源于吐蕃、西夏的军旅单位。有些部落名称之后，缀以“茹”、“日廓尔”、“噶尔”，一般被认作吐蕃和西夏军旅单位的名称，相当于“营”、“分营”、“营帐”。据格登曲培等学者考证，从很古至距今百年左右时，藏族牧民的帐房后面和农民的后院竖一旗帜，这一习惯在早年是以颜色和图案区别军队部属关系的，后来才与宗教的旗帜等趋同，只是在部落的称谓上仍有所遗留。（4）来源于蒙古等异族军旅和部落。有些部落名称冠以“霍拉玛”，有的直呼“霍尔”或“索和日”，或者部落首领的旗帜称谓与部落称谓一样，标明本部落源自非藏族的民族。从部落的族源传说和守护神传说来看，有不少来自古代中亚草原和我国东北草原，后来只是以部落形式保持着各自相对的个性。（5）来源于古时名寺或著名宗教首领的属部。即这些部落的名称中冠以或

者缀以已有数百年历史的著名寺院及所属僧院的名称，表明它们在早年的隶属关系和由之转化而来。有的部落不只是名称由来，其自视高贵的祖先传说也表明本部是由某个著名宗教领袖的家眷和随从基础上形成的部落。(6)明清两朝千百户长制度对部落的延续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明、清时期对青海等地藏族实行千百户长制度，这既是基于这里的社会传说而实行的不同于内地的行政体制，同时又对保持部落体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鉴于以上情况，部落体制的维护，有血缘关系的作用，但非血缘的因素更具有优势，使血缘的作用退居次要的、潜伏的或片段的状态，只有具体的部落相对稳定时期才能在一定范围形成或保持若干代，一旦引发部落的扩张、迁徙、分化、融合等各种变动，血缘链条即很容易被撞碎，分解到各个所组成的部落中去续接或连接其它环扣。因此，绝大多数部落是以非单一血统的方式被认定的，守护神护佑寺和疆域是以地缘关系形成的。只能从几经分化组合的部落成分和分部中找到祖先传说同守护神的联系，且因人群的分化融合，异传也相当多。

(三)

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是指青海藏区各部落加以确认或制定，赋予法律效力，由部落强制力保证在本部落实施并靠盟誓约定方式调节部落之间某些关系的社会规范。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维持部落政体相关的内容。①部落政权的组织形式、官员、辅佐及头人的产生，品级和职务称呼，大小部落和

村寨组织的隶属关系；②土官、辅佐或千户长、百户长、十户长等部落首领及其家族的特权以及各种社会等级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③头人大会、部落大会、地区性盟誓大会、宗教祭祀或法会等集会制度；④立法和案件审理的权限层次、司法方式和程序；⑤姓氏、族权、名号、世袭等制度；⑥部落的内务保密制度；⑦族际通婚、物资交换、属民迁徙，包括入籍、除籍等方面的规定；⑧对犯上作乱，仇视或诋毁头人、活佛、牧主、地主的惩治，对渎神、败坏部落名声的惩治。

（二）与生产和经济相关的内容。①草原轮牧及迁居法；②农田苗穗保护法；③森林苗木保护法；④狩猎、采集禁许法；⑤兴修水利和用水规矩；⑥宗教防震活动的组织方式及其在生产过程的干预权利；⑦关于失火与防火的规定；⑧赋税征收和摊派；⑨差役与劳役法；⑩资源开采与商品外运的限制；⑪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的买卖；⑫借贷与利率；⑬运输费用和劳务付酬。

（三）与军事和武装冲突相关的内容。①军事组织的体制与编制；②军官等级与权利、责任；③兵役或参战义务制度；④军械装备和军费征集方式；⑤寺院、僧侣、神灵祭祀活动在战前动员中的作用；⑥临战警戒、戒严、布哨、巡逻以及追踪、偷袭、兵掠等活动；⑦军事情报、信号的传递方式；⑧战场纪律；⑨行军纪律；⑩战利品分配和奖惩法；⑪械斗的调节和赔偿。

（四）与宗教相关的内容。①宗教领袖的认定或选拔；②宗教组织、神职人员的特权；③宗教组织和神职人员在司法中的特殊作用；④宗教戒律、教规在世俗生活中同法律的结合；⑤宗教方式的审判或神灵裁判，包括火斧测心，油锅试诬，祈

神吃咒，抽签抓阄，泥汤捞石，投骰子或撒羊羹等；⑥征集各种宗教供品和活动费用的规定；⑦地方守护神灵与部落主义精神的体现。

（五）与婚姻相关的内容。①关于通婚范围的规矩；②允许和承认的婚姻模式；③办理结婚和离婚的程序、仪规；④关于复婚或再婚的规定；⑤关于私奔、婚外婚、遗弃、不履行婚约、抢婚等婚姻纠纷的处理；⑥对于私生子、招女婿社会地位的法律认定；⑦社会等级对婚姻的限制；⑧离婚时子女的归属与抚养。

（六）与财产继承相关的内容。①包括公产、祖产、家产等区别的财产观念；②对可继承部分的不同认定；③财产继承顺序和份额厚薄；④绝户财产的处理办法；⑤寡妇再嫁时处理财产的办法；⑥嫠寡并家时处理财产的办法；⑦处理财产继承纠纷的规定。

（七）与杀人、伤人、偷盗、抢劫相关的内容。①杀人案的命价赔偿；②伤人案的血价赔偿；③威胁罪的赔偿；④关于杀人或伤人的附带刑罚；⑤对部落内外有别的偷盗、抢劫观念；⑥偷盗案的赔偿；⑦刑罚的种类与量刑差别。

仅我们目前掌握的材料（包括未整理的）来看，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具有混合性、简约性、地区性和任意性的特点。

混合性，即它没有主体法、部门法和程序法等划分，诸法合一；它同习惯、禁忌、道德、教规、行规等不仅交叉，且混合程度较高，在有些方面很难严格区分；它有民族法律的传统，有近代藏区社会制度和时代精神的依据，又有上千年来其他民族和地区法律意识的影响，特别是元、明、清各中央王朝法律的影响。

简约性，即它的体系简约，内容简约，条文简约；立法、司法和监督保证机制简略；又同记载的不完整性，口传的不严格性，执行的随意变通性相联系。

地区性，即它在各部落的内容不统一，量刑不统一，程序不统一；它在各部落的表述不一致，同一规定的理解有差别，各主要部分安排序列不一样；它体现不同地区的生产方式、经济生活、社会习俗乃至方言差别。

任意性，即规定简单、笼统，弹性大；因审案人、当事人、相关人和审案场合的差别，对审判结果产生种种明显影响；因表述差异、理解差异，辩论争理的余地大，法外因素的干预作用强，也给审案头领留下了足够的独断余地。

在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对现行法律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最主要和最显著的有如下方面：

（一）杀人与伤害案件。部落习惯法对这类案件的通常处理方式是赔偿命价、血价，由此带来没收家产，驱逐出部落，流放部落边远艰苦地方，或财产赔尽而没身为家奴。而现行法只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时才有经济赔偿。因此，常有发生命案和伤害案时，不报司法机关，自行按传统方式赔偿，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时，当事双方都持抵触态度，或者虽经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但被害一方仍坚持赔偿，否则不能解怨息讼，这种状况又常常得到当地舆论的支持。

（二）婚姻案件。目前不办理结婚手续导致的婚姻案已为数甚少；但不办理离婚手续，导致重婚或其它婚姻纠纷的时有发生。部落法规对不涉及财产和子女纠纷的离婚一般很少追究，即使不办理法律手续社会也是承认的。由于这样的传统观念，加上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司法疏漏，群众的法律意识不